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陳錫鎮

債 務 人 鍾吳素香即鍾勝吉之繼承人

鍾如怡即鍾勝吉之繼承人

鍾貴賓即鍾勝吉之繼承人

鍾建志即鍾勝吉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自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